

#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保進教務長

出 席 者：林副校長辰璋(呂玉枝代)、尤學務長惠貞、胡處長聲平、黃館長素霞、釋院長知賢、楊院長思偉、張院長裕亮、陳院長世雄、陳所長秋媛、陳主任柏青、林主任俊宏、廖主任怡欽、張主任鐸瀚(郭宣育代)、廖主任永熙、丁主任誌紋(石燕儒代)、洪主任嘉聲、賴主任丞坡(賴姣伶代)、廖主任俊裕、陳主任章錫、張主任筱雯、郭主任玉德、劉主任素珍、鍾主任志明(吳揚名代)、施主任伯燁、楊主任士霆、謝主任定助、洪主任耀明、陳主任惠民、葉主任宗和、鄭主任順福、馮主任智皓、郭馥陞同學、杜郁晴同學

列 席 者：呂組長明哲、盧組長綉珠、劉組長瓊美、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洪羽小姐、林叡志先生、蔡佳靜小姐、楊茹茵小姐、張巧宜小姐、陳靜怡小姐、謝文欽先生

請 假：吳副校長萬益(兼國際處)、簡處長明忠、呂主任凱文、賴主任信志、盧院長俊宏、黃所長國清、許主任伯陽、龔靖同學、王柏允同學、陳泓叡同學、

紀錄：林瑩姿

## 壹、主席致詞：

- 一、超鐘點支出嚴重，先把每學期超鐘點狀況作分析處理做因應策略，國內趨勢降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故課程規劃的時候，建議各系(所)修改時序表必選課程改成選修課程，必修學分不宜太多。
- 二、學生反應學分數跟實際修課時數不符，希望在 107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應名實相符，其他有特殊性質科目符合教育部規定就可以。
- 三、為鼓勵擅長教學的教師能以教學成果進行升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陳柏青主任於今年 10 月 20 日至中興大學參加「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暨工作坊」，五院皆派 1 名種子教師，本計畫執行方式將採類似科技部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模式，開放大專校院老師都可以申請，每年補助每位教師 50 萬元，未來由教務處品保組蔡佳靜組員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隨著學校業務調整，系所評鑑已移至研發處，預計明年「教學品保組」更名「專業倫理與品保組」。主要負責四項業務：教學意見調查、課程品保、學生學術倫理教育、系所專業倫理課程。

貳、上次會議(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1	修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6.7.24	陳靜怡	◎			已於7月24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2	新訂「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6.6.23	劉亮君	◎			已於6月23日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3	新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6.6.23	劉亮君	◎			已於6月23日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6.6.23	劉亮君	◎			已於6月23日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5	廢除「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6.6.23	劉亮君	◎			已於6月23日於通識中心網頁取消此規定連結。
6	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6.08.21	林瑩姿	◎			1.業於7月27日報部，8月17日函復。 2.8月21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 參、報告事項：

###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建置室外型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如下表：

表 1 建置室外型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9月8日	召開「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開標會議。
9月14日	提供下列資料給廠商，以利後續系統及機器製作。 1. 校名及校徽圖檔給廠商製作投幣機 LOGO。 2. 本校繳費項目內容(中英文版)。
9月26日	依據本校「資訊中心主機代管暨虛擬主機與網站租用管理要點」，上簽免收租金並填寫申請表。
10月3日	請廠商簽署保密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相關切結書由資訊室提供)。
10月17日	資訊室提供本校資料介接給廠商。
11月1日	向資訊室申請本校固定 IP 及防火牆通訊埠。

(二)106-1 復學通知作業，如下表：

表 2 106-1 復學通知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8月5日	簽出 106 學年第 1 學期應復學通知：105 學年保留學籍生(共 60 位)及休學至 105-2 之休學生(共 264 位)。
8月10日	106-1 應復學通知(於 9 月 13 日前辦理)將以書面及簡訊方式併行，同時將復學名單 e-mail 給系所，請系所協助同學辦理復學事宜，。
9月30日	emial 系所，協助關懷連繫尚未辦理復學之所屬學生，以利後續辦理退學事宜。
截至 10 月 27 日止	1. 保留學籍生 106-1 應復學，經系所及本處持續追蹤後，截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3 位辦理入學註冊，1 位辦理休學，餘 87 位因無就讀意願及連繫不上，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並於 10 月 24 日寄發取消入學資格通知。 2. 休學生 106-1 應復學，經系所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結果，截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止，62 已辦理復學，73 位已辦理延長休學，21 位已辦理退學，餘 110 位因無就讀意願及連繫不上，依規定應予退學並於 11 月 2 日簽出退學通知。

(三)106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如下表：

表 3 106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8月15日	參加教育部舉辦「106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中、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8月30日	出席研發處召開「10610期校務資料庫填寫作業說明會」。
9月25日至 10月31日	已填報完成表冊如下： 1.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2.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轉學、延畢生) 3.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4.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105-2) 5.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6.學 20.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105學年度)。 7.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5學年度)。 8.學 22.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9.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修業期間) 10.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生人數) 11.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註冊人數) 12.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以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13.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14.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15.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16.校 15.畢業學分結構表

(四)103級學士班「學生學程申請」作業，如下表：

表 4 103 級學士班「學生學程申請」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7月12日	公告本校 103 級學士班學生上網申請所修學程。 上網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9月19日	9月19日至10月6日第二次開放學程申請系統，給103級學士班上網申請所修學程，以利各系初審畢業資格。
11月10	尚有部份學生未上網申請學程，延長上網申請至11月10日止，以利新版畢業證書印製。

(五)106-1 未註冊通知作業，如下表：

表 5 106-1 未註冊通知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月31日	106-1 未繳費經會計室催繳多次，截至 10 月 31 日止仍有 124 位尚未繳費，並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所屬學生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前繳納學費，逾期者將依規定予以未註冊退學。

(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本組負責填報「表 11-1 大專校院國內學校應屆畢(修)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人數」。

(七)提供學務處、國際處等單位 106-1 在學人數(以校庫資料為準)。

(八)106 學年新生學生證處理情形：

1.8 月 31 日及 09 月 05 日分別將已有繳費的新生名單委請廠商製作學生證，共 1088 筆。

2.9 月 05 日之後陸續有繳費者，於 09 月 29 日委請廠商製作第三批新生學生證，共 287 張。

3.9 月 11 日起進行點收及製作名單，並檢核新生註冊程序，業於 9 月 22 日起陸續核發新生學生證。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抵免作業，如下表：

表 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抵免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8 月 1-14 日	博、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網路抵免。
8 月 18 日	博、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資料寄達各系所截止日。
9 月 13 日	轉學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資料送達各學系截止日。
9 月 20 日	簡訊提醒轉學生若未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於加退選期間完成上網登錄抵免。
9 月 28 日	【E-mail】提醒系所於 9 月 29 日中午前將學生抵免資料審核完畢後繳至教務處，以利學生課程補選(10/2-3、10/5-6)。
8 月 20 日-10 月 05 日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新生網路抵免，共計 261 人申請，總計 1660 筆。

(十)配合「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表 7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程

日期	已執行 / 預訂工作期程	備註
9 月 1 日	參加「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說明會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	系統填報作業期間	
11 月 3 日	發送填報通知和填表說明，敬請相關單位於時程內完成資料整理	相關單位： 註冊課務組、產職處
11 月 7 日	完成填報作業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	資料修正期間	

(十一)106 學年度碩、博士生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相關作業

1.註冊組於 10 月 18 日完成修訂「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

校手續時間表」。

2.註冊組於 10 月 26 日發送公文、電郵通知全校系所，敬請系所助理轉知研究生同學於期程內完成申請，以利製作畢業證書。

3.106 學年度碩、博士生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程，如表 8：

表 8 106 學年度碩、博士生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程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備註
碩博士口試申請	上學期	106 年 09 月 13 日(開學)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	詳細資訊請見教務處最新公告
	下學期	107 年 02 月 26 日(開學)至 107 年 06 月 15 日	
口試截止日	上學期	106 年 12 月 29 日截止	
	下學期	107 年 06 月 29 日截止	
論文電子檔上傳	上學期	106 年 11 月 01 日至 107 年 01 月 21 日	
	下學期	107 年 05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21 日	
論文繳交 辦理離校	上學期	107 年 01 月 31 日截止	
	下學期	107 年 07 月 31 日截止	

(十二)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9 月 7 日	簡訊通知尚未選課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9 月 11-12 日	張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課表。
9 月 12 日	1.大一新生課程初選。 2.提供保管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六日上課教室。
9 月 14 日-10 月 5 日	抽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異動後課表。
9 月 18 日	【E-mail】提醒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授課教師之課程，請各開課單位盡速送課程異動單至教務處。
9 月 20 日	請資訊中心協助更新選課系統說明文字，以利同學處理退選。
9 月 20-27 日	學生上網辦理課程加退選。
9 月 21 日	【E-mail】請各單位核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後請連同「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記載表」，於 9 月 28 日(星期四)12 時前擲回本處。
9 月 30 日	1.上簽呈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選事宜。 2.【E-mail】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選公告(內含停開課程一覽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0月2-3日、5-6日	課程補選(僅限特殊情況)。
10月5日	1.【E-mail】請各單位關懷輔導106學年度第1學期「未選課」及「學分數低於下限」之所屬學生，並於10月11日上午10點前回覆聯絡情況。 2.課程異動後提供保管組106學年度第1學期週六日上課教室。
10月13日	【E-mail】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修正通知。
10月17日	課程異動後提供保管組106學年度第1學期週六日上課教室。
10月20日	課程異動後提供保管組106學年度第1學期週六日上課教室。
10月23日	檢送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課堂點名次數統計表供參，請各系所轉知單位所屬任課教師，敬請依規定配合課堂點名。
10月31日	1.【E-mail】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單位之兼任教師領取鐘點費支票。 2.課程異動後提供保管組106學年度第1學期週六日上課教室。
11月3日	【E-mail】公告開課系統開放時間為11月6日(一)至11月17日(五)，並檢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必修課程時段分配表、普通教室分配表、共同電腦教室調查表。
11月6-17日	開課單位預排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
11月7日	上簽呈請各開課單位提交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相關資料。
11月8日	上簽呈有關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十三)課程委員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10 課程委員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9月7日	【E-mail】預告106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及討論提案。
9月19日	上簽呈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9月21日	上簽呈請校長圈選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
9月25日	【E-mail】106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開會通知。
9月28日	召開106年度第1次校課委會。
11月2日	【E-mail】預告106年度第2次校課委會開會週次及討論提案。
11月7日	上簽呈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十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持續每週巡堂。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 週巡堂結果，如下表。

2.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系所或授課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表 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堂結果

週次	巡堂情形	教師回覆						
	師生未 在教室	已送調補 課單或課 程異動	中間無下 課，提早下 課	同時段異 動教室上 課	特殊課程	預停開課 程	課程進度 完成即結 束課程	老師臨時 有事，已通 知學生下 週協調補 課時間
一(9/13-9/15)	7			5		1		1
二(9/18-9/22)	6	3	1		1		1	
三(9/25-9/30)	9	5		2	2			
四(10/2-10/6)	4			3	1			
五(10/11-10/13)	5	1		2	1			1
六(10/16-10/20)	5	1		3	1			
七(10/23-10/27)	4	2		1	1			
八(10/30-11/3)	3				2			1
合計(門)	43	43						

(十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大綱上傳，聯絡期程表，如下表：

表 12 教師授課大綱上傳聯絡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9 月 5 日	【E-mail】請各開課單位轉知尚未上傳課程完整授課大綱之所屬教師，請於 9 月 8 日前上傳完畢。
9 月 11 日	【E-mail】提醒各單位因應無紙化本學期起不再印發紙本「科目點名表」及「科目計分表」。
9 月 15 日	【E-mail】提醒授課教師，懇請老師務必於 106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授課大綱上傳。
9 月 26 日	【簡訊、E-mail】提醒授課教師，懇請老師務必於 106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授課大綱上傳。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大綱截至目前尚有 12 門未完成上傳。(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7 時止)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大綱截至目前全數完成上傳。

(十六)配合實際情況，上簽呈提資訊中心系統需求申請單，如下表：

表 13 資訊中心系統需求申請項目一覽表

日期	申請項目
----	------



日期	申請項目
9月15日	請資訊中心於校務行政系統 C104,列印_其他 學生抵免資料列印,增加「學生學號」查詢功能,以利核發學生抵免通過明細表。
9月21日	請資訊中心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 C51,選課處理-學生加退選」增加「該生已達學分上限」之彈跳視窗提醒,以利控管學生學分上限。
9月25日	請資訊中心於校務行政系統「C51,學生加退選審查」加入「班次」及「學期課號」,以利處理學生加退選作業。
9月26日	請資訊中心修正學生選課系統,有關學生選課學分數上限 0.5 學分數不列入計算之問題,應確實控管及顯示。
10月5日	請資訊中心因應加退選後各開課單位調整課程時段及教室,更新學慧樓卡機資料,以利教師點名及學生上課刷卡。
10月18日	請資訊中心增加學籍狀態為「取消入學」之學生,選課資料同步刪除。

(十七)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資料上傳,有關教師 T1 教學基本工作相關資料,已於 9 月 18 日上傳完成:

表 14 教師評鑑資料上傳期程表

序號	評分項目說明	負責人
T1-1	所有授課課程之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王景怡
T1-3	教師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黃玉玲
T1-4	排課跨四天	洪羽
T1-5	按時點名及線上填寫點名記錄表-每班繳交 10 週以上點名記錄	洪羽

(十八)配合實際情況,調整修正學生學習地圖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5 調整修正學生學習地圖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0月11日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計畫之加開課程,調整通識教育中心各級學生學習地圖。
10月18日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抵免用之課程,調整通識教育中心各級學生學習地圖。
10月31日-11月1日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建立進學班 104-106 級學生學習地圖。
11月7日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革新課程,調整通識教育中心各級學生學習地圖。

- (十九)9月13日協助註冊組抵免作業【E-mail】提醒系所轉知學生於時間內登錄抵免資料於9月20日前將審核完畢之申請單繳至教務處。
- (二十)9月13日【E-mail】提醒各單位新生修先課程，學生可至學生專區查詢成績，不需再申請抵免。
- (二十一)9月20日於教務處中文網頁設置業務統計資料專區並上傳資料。
- (二十二)9月20日發送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至各開課單位，並請各開課單位核對修正後送回教務處。
- (二十三)9月26日配合課指組提供106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週四課程資訊。
- (二十四)9月27日【E-mail】敬請各系轉知所屬師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公告國慶日連續假日，本校於106年10月9(週一)調整放假乙天，並統一於106年9月30日(週六)補課。
- (二十五)9月30日配合通識中心提供105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學生選修通識課程資料。
- (二十六)10月2日配合通識中心提供106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學生選修通識課程資料。
- (二十七)10月3日由本處王保進教務長代表出席「107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研習會議」，並於未來設制本校招生，入學及課程學習一貫之輔導機制。
- (二十八)10月5日提供總務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授課資料，以利發放教師影印卡。
- (二十九)10月11日配合產職處提供106學年度第1學期跨領域開課課程資料。
- (三十)10月11日配合產職處提供104、105學年度跨領域學程資料。
- (三十一)10月12日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請資訊中心設定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創新教學課程之課程類別。
- (三十二)10月23-25日配合校務評鑑，製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十三)10月26日配合課程資源網，校對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資料，並請資訊中心填報。
- (三十四)10月30日由本處召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英聽、大一運動與健康開課相關事宜討論。
- (三十五)11月2日配合會計室，回覆董事會105決算審查意見。
- (三十六)11月3日由本處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教室分配異動協調會。

## 二、試務組

- (一)訂於11月16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本次議案將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簡章」規定進行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考試資格之複審。
- (二)11月8日通知各系所如有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請先依據系所相關規定進行初審，並於11月14日前將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

- (三)依據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編修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規定作範本，供各相關系所參照修訂，並請各系所於 10 月 13 日繳交修訂後之規定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
- (四)10 月 31 日由教務長代表本校出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次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員大會。
- (五)11 月 6 日由組長代表本校出席教育部召開之「產業碩士專班」107 年度秋季班申請作業說明會。
- (六)10 月 1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育碩士在職專班、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文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及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相關規定」、「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及「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摺頁簡介」。
- (七)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作業：
- 1.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分則校核表作業，請各系所於 9 月 29 日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至試務組彙整。
  - 2.編撰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3.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稿校對作業，請各系所於 10 月 5 日前完成修正回覆。
  - 4.與資訊中心討論修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之功能，並於 9 月 22 日送出系統修正需求單。
  - 5.10 月 16 日完成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資訊設定及上線測試。
  - 6.辦理印製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紅布條、招生宣傳海報，及申請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進行招生宣傳。
  - 7.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處理考生報名及諮詢作業，本次報名截至 11 月 22 日止，目前報名人數如下表：

表 16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含複數志願)日報表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含複數志願)日報表 (統計至 106/11/8 15:30)				
學院	招生系所	身分別	招生名額	10/17-11/8 報名人數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2
		在職生	4	0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9	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6	4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5	5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4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9
	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一般生	7	11
	生死學系生死學組	一般生	6	8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6	0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一般生	4	2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一般生	7	2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6	7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5	5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0
		在職生	3	2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9	1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9	2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6	4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6	6
		在職生	4	4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	一般生	4	7
		在職生	4	4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一般生	9	11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6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0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3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1
合計			168	106

(八)協助註冊組持續追蹤各系所 106 學年度研究所註冊率，電話通知及寄送未註冊學生名單至註冊率未滿 80%之系所，並請學生前來就讀或保留入學，截至 10 月 5 日研究所註冊率如下表:

表 17 106 學年度研究所註冊率

學制	核定名額	保留學籍人數	休學人數	註冊人數 (有繳費)	碩士班 提早入學	註冊率
碩士班	285	9	25	218	20	95.29%
碩士在職專班	197	9	26	151	-	94.15%
博士班	5	0	-	5	-	100%
合計	487	18	51	374	20	94.88%

- (九)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時程及名額分配表於 9 月 21 日送達各系所，俾便各系所提早因應及辦理招生宣傳作業。
- (十)設計製作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期程及招生宣傳海報。
- (十一)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宣傳摺頁簡介作業：
- 1.9 月 14 日通知各所檢視及修正 107 學年度研究所摺頁簡介初稿，並請各系所確認簡介內容及提供照片供設計用。
  - 2.彙編各系所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摺頁簡介資料。
  - 3.通知廠商設計製作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初版，並進行校對作業。
  - 4.編撰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之校長的話(初稿)，並請秘書室與校長完成確認。
  - 5.依據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所於 10 月 13 日進行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最後校稿作業。
  - 6.10 月 30 日完成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摺頁簡介印製，並分送各系所進行招生。
- (十二)辦理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表冊【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十三)通知及彙整各系所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碩士班」考試資格審查規定，並請各系所提供系所、院務會議紀錄，將併同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提至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 (十四)9 月 30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之招生名額業經核減及名額流至考試分發管道」，本處隨即通知就學服務處以特急件處理，並請就學處修正表冊 7-2 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於 10 月 5 日前回覆教育部。
- (十五)9 月 14 日代表本處出席校務發展計畫寫作說明會，並於 9 月 21 日完成試務組「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
- (十六)教務處試務組「個資盤點表」完成盤點及確認，並於 9 月 13 日前繳交至資訊中心。
- (十七)9 月 11 日於學慧樓 H517 與帝韻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研究所招生合作事宜，出席人員：帝韻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志昌董事長、企業管理學系洪嘉聲主任、教務處試務組劉瓊美組長、終身學習學院蘇明結技士。
- (十八)9 月 7 日及 8 日至文化大學參加教育部 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 (十九)辦理填寫個資內部稽核表單，依規定於 10 月 18 日繳交至資訊中心。
- (二十)編撰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單，依規定於 11 月 1 日繳交至資訊中心。

### 三、教學品保組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請各授課教師 12 月 25 日(週一)前，完成學生扣考作業，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二)106 學年度上學期「期中預警」系統操作開放時間為 11 月 6 日~11 月 21 日止。教務處於

期中考後第二週起，彙整期中預警 3 科以上學生名單，郵寄預警信函轉知家長知悉。

(三)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系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授課教師補救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相關流程通報處理。

(四)106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7 日止；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 1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8 日止，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五)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填寫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請有申請業師協同課程之教師於課堂上宣導請學生線上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單次活動結束兩週內擲回成果表單及成果電子檔至教務處楊助理，敬請週知。

(六)106 年度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

1.106 上學期業師申請時間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106 年度各系業師申請情況如下表 18。

表 18 106 年度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105 下學期+105 第三學期+106 上學期)

106 年度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情況(105 下學期+105 第三學期+106 上學期)																													
院別 系所	學期	總計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藝術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 通識				
			管院	文創	企管	旅遊	財金	國企	人文	宗教	文生	幼死	教教	外文	社科	國際	應社	傳播	藝術	視媒	創產	建景	民音	科院		資管	資工	電商	生技
課程數	105-2	92	19	4	6	4	5	0	23	0	5	11	5	2	18	4	6	8	11	2	3	4	2	9	2	3	-	4	12
	105-3	2	2			1	1																						
	106-1	131	28	7	5	8	5	1	28	1	4	11	6	6	15	4	4	7	28	7	9	4	8	18	6	4	-	5	14
total		223	47	11	11	12	10	1	54	1	9	22	11	8	33	8	10	15	39	9	12	8	10	27	8	7	-	9	26
KPI		210	38	-	-	-	-	-	45	-	-	-	-	-	24	-	-	-	38	-	-	-	-	31	-	-	-	-	34
業師數	105-2	105	24	6	6	6	6	0	24		6	10	6	2	25	8	8	9	12	2	2	6	2	8	2	2	0	4	12
	105-3	2	2			1	1																						
	106-1	156	33	11	5	9	5	1	30	1	5	11	7	6	22	7	4	11	28	7	10	4	7	22	6	3	0	9	21
total		261	57	17	11	15	11	1	54	1	11	21	13	8	47	15	12	20	40	9	12	10	9	30	8	5		13	33
KPI		246	45	-	-	-	-	-	52	-	-	-	-	-	28	-	-	-	47	-	-	-	-	37	-	-	-	-	40

2.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額外申請 3 門課 4 位業師協同授課。

3.106 年度教卓業師協同教學門數及人數已經達到，感謝各系積極推動。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則」(附件 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配合修改保留學籍及休學之規定(詳如附件 2)。函文內容為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該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及休學，爰於本校學則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增訂有關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等相關規定。
- 二、依目前實際作業狀況，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條有關曠課請假之規定。
- 三、考量學生學習自由及自主規劃，修改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有關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即可申請轉系(所)之規定，並輔以輔導機制，確保學生適才適性發展。
-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表 19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人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p><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u></p>	<p>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人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li> <li>2. 教育部與勞動部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li> <li>3. 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該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是以，修訂本校學則第六條之內容，放寬參與</li> </ol>

表 19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u>		該方案者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第三十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 <u>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u> ，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 <del>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del> ，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考量目前實際狀況，刪除「零分計算」之文字。另依本校作業流程，不得參加考試皆須授課老師同意，故加入「任課教師同意」之文字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 <u>修業一學期以上</u> 得申請轉系； <u>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u> ，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各學系學生 <del>於第二學年開始前</del> 得申請轉系； <del>於第三學年開始前</del> 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考量學生學習自由選擇及自主規劃，修改學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即可申請轉系，並輔以輔導機制，確保學生適才適性發展。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



表 19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u></p>	<p>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通 字 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與勞動部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3. 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該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休學，是以，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之內容，放寬參與該方案者休學年限之規定。</p>
第六十條	<p>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u>得申請轉所</u>，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p> <p>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系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p>	<p>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del>因特殊情形得於次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含轉組)</del>，<del>須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del>，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p> <p>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系主任，核轉教</p>	<p>考量學生學習自由及自主規劃，修改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即可申請轉系，並輔以輔導機制，確保學生適才適性發展。</p>

表 19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附件 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南華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有關轉系之修訂，修改本辦法第三條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即可申請轉系之規定。
- 二、為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以建立評估學生轉系機制，故修訂本辦法第八條。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表 20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u>本校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所)。</u> <u>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u> ，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del>申請轉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del> ；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del>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del>	配合「南華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有關轉系之修訂，修改本辦法第三條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即可申請轉系之規定。

表 20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del>始前完成申請。</del>	
第八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 <u>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u> ，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 <u>其他適合機制辦理</u> 。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 <u>之標準</u> ，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 <u>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u> 。	為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以建立評估學生轉系機制，故修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附件 4)，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目前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 三、學生填完問卷是否有課程預先選課的權利。
  - (一)解除預先選課的權利
    - 1.優點：(1)學生選課較公平(2)學生填答為志願性。
    - 2.缺點：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低，教師反應意見調查量化平均值較無參考價值。
  - (二)保有預先選課的權利
    - 1.優點：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較高，然部分學生可能為被動填答。
    - 2.缺點：未填寫教學意見調查的同學較晚才可以選課。

表 21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del>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可獲得次學期課程預先選課的權利，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del>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文字。

決議：

- 一、106 第二學期試辦，由資訊中心協助開發 APP 版本，教務處人員至各班請學生上網填答，以確保填答率；同時比較填答結果變化，評估後簽請鈞長核定 107 學年度起之施測方式。
- 二、第三條第四項修正為：「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三、修訂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如附件 4-1。

提案四：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民族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5)，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一、課程資訊如下表：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開課單位/課名/學分/選課別/班次	授課教師	備註
藝術與設計學院	經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會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器樂研究(一)/3/選修/1	馬銘輝	遠距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5。

決議：

- 一、補列本案經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委員會通過。
- 二、緩議，課程教學計畫應指明所使用之學習管理系統。另則於課程教學計畫之每週遠距教學授課方式中，應明確說明學習管理系統的運用方式，呈現教材、互動、教學、測驗等各項學習內容，再行提案。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附件 6)，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進而修改「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
- 二、原「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因刪除學程評鑑，故原「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名稱修改為「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名稱	南華大學學程 <b>辦法施行細則</b>	南華大學 <b>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b>	因刪除學程評鑑故修改標題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程 <b>辦法施行細則</b> 」(以下簡稱本 <b>細則</b> )。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 <b>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b> 」(以下簡稱本 <b>要點</b> )。	修改標題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b>或能力指標</b> )、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 <b>參酌資料詳見附件 1</b> )，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附件
第四條	學程總學分數 <b>12</b>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	學程總學分數 <b>15</b>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	按實際操作情形修改學

表 22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系</u>跨領域學程應至少<u>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u>為非原系課程。<u>系</u>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高實務、業師及實習」，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且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p>	<p>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學程<u>之課程科目</u>應至少 <b>6 學分以上</b>為非原系課程。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高實務、業師及實習」，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且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p>	<p>程學分數。並規範學程課程應包含他系課程之比例。</p>
<p>第五條</p>	<p><u>院級跨領域學程(含通識教育中心，後簡稱:「通識」) 開設之學程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u></p> <p><u>(一) 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若學生選擇完成副修、輔系或雙主修則不受此限。轉入年級為三、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進階跨域課程共 12 學分，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u></p> <p><u>(二) 學程應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應定期開會負責相關教學課程之研訂及檢討。</u></p> <p><u>(三) 學程應設置總整(capstone) 課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能力。</u></p> <p><u>(四) 學生選讀學程採自願排序辦理，跨院學生優先排入，同排序位階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學程招收最低不得少於 30 人，最高不得超過 80 人。</u></p> <p><u>(五) 各院依院之特色發展需求得設置一個院特色跨領域學程，並自訂學生招募之資格及方式，除招收人數外，其餘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u>(六) 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u></p> <p><u>(七) 各院（除通識外）設置學程總數應依全院該年度入學學</u></p>		<p>新增院級跨領域學程施行方法。</p>

表 22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u></p> <p><u>(八)學程規劃計劃書由校跨領域委員會負責審查。校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二位。</u></p> <p><u>(九)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開課一般以大二開始為原則。</u></p> <p><u>(十)轉學程之學生其原修未完成學程之課程得依系所院規定，以相關性質之課程或領域或學程予以抵免或認列。</u></p> <p><u>(十一)學程之總鐘點數不應流至其他學系所或院課程使用。</u></p>		
第六條		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	原第五條，調整順序為第六條。
第七條		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專業選修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原第六條，調整順序為第七條。
第八條	<u>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u>	<u>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如附件 2。</u>	取消學程評鑑，納入課程品保機制。
第九條		<u>學程評鑑程序如下:</u> <u>(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由教務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u>	取消學程評鑑。

表 22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然得配合相關評鑑聘任評鑑委員。</del> <del>(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詳見附件 2)。</del> <del>(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del>	
第十條		<del>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處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del>	刪除學程評鑑。
第九條	本 <u>細則</u>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一條,調整順序為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附件 7)，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修正「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本處制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 二、「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表 23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新訂草案條文

條序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訂定本處理要點。	本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二	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範。	本條說明學生應遵守之規範。
三	本要點所稱博、碩士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本條說明適用對象。

表 23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新訂草案條文

條序	草案條文	說明
四	<p>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二)舞弊：只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p> <p>(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p> <p>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p>	<p>本條說明違反情形。</p>
五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或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利用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p> <p>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本條說明檢舉受理流程。</p>
六	<p>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主動與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教務處簽呈學術副校長會同系(所)主管推派審查委員會代表，簽報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調查完成與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p>	<p>本條說明權責單位。</p>
七	<p>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簽請校長遴聘之，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p> <p>(二) 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他院院長一人擔任。</p> <p>(三)學術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召開審查委員會前，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者，被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本條說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p>



表 23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新訂草案條文

條序	草案條文	說明
八	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現有或曾經之指導教授。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本條說明迴避對象。
九	審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本條說明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之程序。
十	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本條說明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十一	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本條說明案件不成立之處理。
十二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准用本要點。	本條說明適用之範圍。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法優於本要點。
十四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舞弊：只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
- 二、第六條修正為：「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主動與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教務處簽陳學術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調查完成與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三、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他院院長一人擔任」。
- 四、第十條修正為：「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 五、第十一條修正為：「**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 六、第十二條修正為：「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准用本要點**」。
- 七、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如附件 7-1。

**提案七：新訂「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8)，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修正「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其中關於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本校將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加入前置作業之一為制訂實施辦法，將課程納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之修業標準。
- 二、「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表 24 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新訂草案條文		
條序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具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本條說明實施對象。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三)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本條說明線上課程實施方式。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8-1。

**提案八：有關本校隨堂課程即時回饋 APP 展示及後續應用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節省教師上課點名耗時之問題，並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對教學的意見，教

務處委請資訊中心開發本校隨堂課程即時回饋 APP。

二、本校預計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面推動本項政策，以取代傳統點名制度。

三、為了解使用狀況，擬從 12 月份起，各系推選必修課及選修課各一門，以利後續業務推動之評估。

**決議：**

一、本項 APP 軟體之功能旨在提供學生進行自我學習評量並提供教師即時回饋。

二、不強制教師使用隨堂課程即時回饋 APP 取代傳統點名制度，可以彈性搭配使用。

三、會後提供調查表，並於 11 月底之前請各系推選必修課及選修課各一門，於 12 月 11 日 (本學期第十四週)起試用，以利評估成效。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00。**

##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28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12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

三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sup>+</sup>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sup>-</sup>	3.7
77 ~ 79	B <sup>+</sup>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sup>-</sup>	2.7
67 ~ 69	C <sup>+</sup>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sup>-</sup>	1.7
0 ~ 59	F	0

-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二十四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五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三十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 第三十二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

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教務處於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

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所，因特殊情形得於次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含轉組)，須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系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南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動本方案，並試辦3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依上，請各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如學校因





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106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

- 四、有關本方案之詳細內容，請參考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edu.tw/1013/>），或電洽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電話：(02) 7736-5422。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7-05-22  
文 09:44



##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六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未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三、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四、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五、在休學期間者。  
 六、碩士甄試。  
 七、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 第五條 轉系(所)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第六條 轉系(所)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轉系(所)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
-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大學部核准轉出同學，審查畢業資格時，須完成並修畢原所屬系所任一項專業選修學程課程。
- 第九條之一 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滿足轉入院、系、所、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 第十條 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研議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可獲得次學期課程預先選課的權利。**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除下列(一)至(三)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
  - (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 (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 (三)近6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 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五條項目之規範。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除下列(一)至(三)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
  - (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 (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 (三)近6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送教學發展中心、教

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五條項目之規範。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2：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_\_\_\_\_南華大學\_\_\_\_\_

開課期間：\_\_106\_\_學年度\_\_1\_\_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器樂研究
2.	課程英文名稱	Instrumental Study
3.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南華大學 系所：民族音樂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助理教授 馬銘輝 李明晏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院 民族音樂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3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	--------------	--

<http://std.nhu.edu.tw/PersonnelSystem/TCourseProgram/ShowProgram?SemCourseID=0044795>



##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對傳統樂器的構造的原理有所了解 了解傳統樂器在演奏上的技法及特色表現 明白傳統樂器演奏上的傳統組合種類及傳統理論。 了解中國樂器在世界音樂脈絡中的地位及重要性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具音樂基本智能的音樂系學生，如和聲學，主副修樂器，基本樂理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524 1466 1991"> <thead> <tr> <th data-bbox="577 524 683 584">週次</th> <th data-bbox="687 524 1166 584">授課內容</th> <th data-bbox="1171 524 1466 584">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7 591 683 636">1</td> <td data-bbox="687 591 1166 636">課程簡介說明及評量方式</td> <td data-bbox="1171 591 1466 636">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642 683 687">2</td> <td data-bbox="687 642 1166 687">當代樂器分類及傳統樂器分類</td> <td data-bbox="1171 642 1466 687">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694 683 739">3</td> <td data-bbox="687 694 1166 739">體鳴氣鳴絃鳴膜鳴電鳴樂器</td> <td data-bbox="1171 694 1466 739">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745 683 880">4</td> <td data-bbox="687 745 1166 880">器樂研究專題一 古代流傳的器樂-遠古, 商周秦, 漢唐, 宋清 近代流傳的器樂</td> <td data-bbox="1171 745 1466 88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887 683 976">5</td> <td data-bbox="687 887 1166 976">器樂研究專題二 傳統樂器-吹奏樂器</td> <td data-bbox="1171 887 1466 976">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983 683 1072">6</td> <td data-bbox="687 983 1166 1072">器樂研究專題三 傳統樂器-拉絃樂器</td> <td data-bbox="1171 983 1466 1072">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079 683 1169">7</td> <td data-bbox="687 1079 1166 1169">器樂研究專題四 傳統樂器-彈絃樂器</td> <td data-bbox="1171 1079 1466 1169">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176 683 1265">8</td> <td data-bbox="687 1176 1166 1265">器樂研究專題五 傳統樂器-打擊樂器</td> <td data-bbox="1171 1176 1466 1265">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272 683 1361">9</td> <td data-bbox="687 1272 1166 1361">器樂研究專題六 台灣傳統樂器-南北管及原住民</td> <td data-bbox="1171 1272 1466 1361">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368 683 1413">10</td> <td data-bbox="687 1368 1166 1413">期中報告</td> <td data-bbox="1171 1368 1466 1413">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420 683 1509">11</td> <td data-bbox="687 1420 1166 1509">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一 傳統器樂的組合形態</td> <td data-bbox="1171 1420 1466 1509">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516 683 1650">12</td> <td data-bbox="687 1516 1166 1650">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二 傳統器樂的特質-音色的使用, 線性開展, 相生世界</td> <td data-bbox="1171 1516 1466 165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657 683 1747">13</td> <td data-bbox="687 1657 1166 1747">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三 傳統器樂的社會角色及功能</td> <td data-bbox="1171 1657 1466 1747">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753 683 1843">14</td> <td data-bbox="687 1753 1166 1843">器樂展演研究專題四 吹打樂, 鼓吹樂</td> <td data-bbox="1171 1753 1466 1843">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850 683 1939">15</td> <td data-bbox="687 1850 1166 1939">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五 絲竹樂, 絃索樂, 鑼鼓樂</td> <td data-bbox="1171 1850 1466 1939">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946 683 1991">16</td> <td data-bbox="687 1946 1166 1991">器樂展演研究專題六 傳統器</td> <td data-bbox="1171 1946 1466 1991">遠距教學</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說明及評量方式	遠距教學	2	當代樂器分類及傳統樂器分類	遠距教學	3	體鳴氣鳴絃鳴膜鳴電鳴樂器	遠距教學	4	器樂研究專題一 古代流傳的器樂-遠古, 商周秦, 漢唐, 宋清 近代流傳的器樂	遠距教學	5	器樂研究專題二 傳統樂器-吹奏樂器	遠距教學	6	器樂研究專題三 傳統樂器-拉絃樂器	遠距教學	7	器樂研究專題四 傳統樂器-彈絃樂器	遠距教學	8	器樂研究專題五 傳統樂器-打擊樂器	遠距教學	9	器樂研究專題六 台灣傳統樂器-南北管及原住民	遠距教學	10	期中報告	遠距教學	11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一 傳統器樂的組合形態	遠距教學	12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二 傳統器樂的特質-音色的使用, 線性開展, 相生世界	遠距教學	13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三 傳統器樂的社會角色及功能	遠距教學	14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四 吹打樂, 鼓吹樂	遠距教學	15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五 絲竹樂, 絃索樂, 鑼鼓樂	遠距教學	16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六 傳統器	遠距教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說明及評量方式	遠距教學																																																			
2	當代樂器分類及傳統樂器分類	遠距教學																																																			
3	體鳴氣鳴絃鳴膜鳴電鳴樂器	遠距教學																																																			
4	器樂研究專題一 古代流傳的器樂-遠古, 商周秦, 漢唐, 宋清 近代流傳的器樂	遠距教學																																																			
5	器樂研究專題二 傳統樂器-吹奏樂器	遠距教學																																																			
6	器樂研究專題三 傳統樂器-拉絃樂器	遠距教學																																																			
7	器樂研究專題四 傳統樂器-彈絃樂器	遠距教學																																																			
8	器樂研究專題五 傳統樂器-打擊樂器	遠距教學																																																			
9	器樂研究專題六 台灣傳統樂器-南北管及原住民	遠距教學																																																			
10	期中報告	遠距教學																																																			
11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一 傳統器樂的組合形態	遠距教學																																																			
12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二 傳統器樂的特質-音色的使用, 線性開展, 相生世界	遠距教學																																																			
13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三 傳統器樂的社會角色及功能	遠距教學																																																			
14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四 吹打樂, 鼓吹樂	遠距教學																																																			
15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五 絲竹樂, 絃索樂, 鑼鼓樂	遠距教學																																																			
16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六 傳統器	遠距教學																																																			

		樂的旋律特點	
		17 器樂展演研究專題七 傳統器樂的樂隊配置及曲式結構	遠距教學
		18 期末報告	遠距教學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v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v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v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次，總時數：___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8次，總時數：54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p>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p>v 個人資料</p> <p>v 課程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p>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p>v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p> <p>v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p> <p>v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p> <p>v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p>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E-mail, 課堂討論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v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p> <p>v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p> <p>v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p> <p>v 5. 成績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p>	
八	成績評量方式	<p>平時成績 40% 作業評量</p> <p>期中成績 30% 課堂報告</p> <p>期末成績 30% 課堂報告</p>	
九	上課注意事項	需自備電腦，usb 隨身碟	

## 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系跨領域學程應至少 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 為非原系課程。系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高實務、業師及實習」，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且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院級跨領域學程(含通識教育中心，後簡稱：「通識」)開設之學程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若學生選擇完成副修、輔系或雙主修則不受此限。轉入年級為三、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進階跨域課程共 12 學分，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 學程應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應定期開會負責相關教學課程之研訂及檢討。
  - (三) 學程應設置總整(capstone)課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能力。
  - (四) 學生選讀學程採自願排序辦理，跨院學生優先排入，同排序位階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學程招收最低不得少於 30 人，最高不得超過 80 人。
  - (五) 各院依院之特色發展需求得至開設學程中擇一為院特色跨領域學程，並自訂學生招募之資格及方式，除招收人數外，其餘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六) 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
  - (七) 各院(除通識外)設置學程總數應依全院該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 (八) 學程規劃計劃書由校跨領域委員會負責審查。校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二位。
  - (九) 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 (十) 轉學程之學生其原修未完成學程之課程得依系所院規定，以相關性質之課程或領域或學程予以抵免或認列。
  - (十一) 學程之總鐘點數不應流用至其他學系所或院課程使用。
- 六、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
- 七、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專業選修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八、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草案)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研議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範。
- 三、本要點所稱博、碩士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只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時變更申請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或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利用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六、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教務處簽呈學術副校長會同系(所)主管推派審查委員會代表，簽報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調查完成與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簽請校長遴聘之，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學術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四)召開審查委員會前，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者，被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現有或曾經之指導教授。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九、審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完成前項行政程序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並應副知教務處。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範。
- 三、本要點所稱博、碩士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只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或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利用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六、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主動與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教務處簽陳學術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調查完成與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簽請校長遴聘之，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他院院長一人擔任。
  - (三)學術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四)召開審查委員會前，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者，被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現有或曾經之指導教授。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九、審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十一、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准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具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 (二)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 (三)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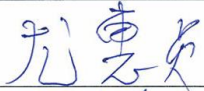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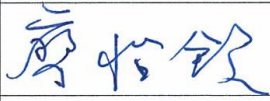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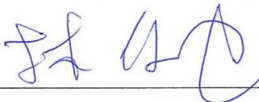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具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 (二)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
  - (三)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王教務長保進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吳副校長萬益	
學務處	尤學務長惠貞	
研發處	胡處長聲平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教學發展中心	陳主任柏青	
圖書館	黃館長素霞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終身學習學院	呂主任凱文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釋院長知賢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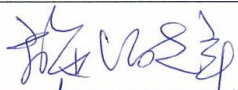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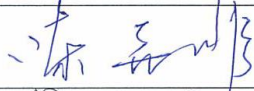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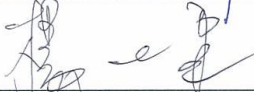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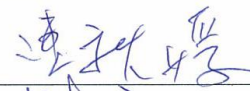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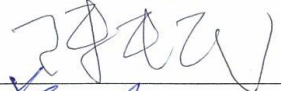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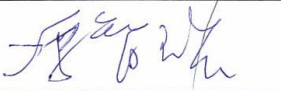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簽章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張主任鐸瀚	張鐸瀚代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敏	丁誌敏
	企業管理學系(所)	洪主任嘉聲	洪嘉聲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賴主任丞坡	賴丞坡代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楊院長思偉	楊思偉
	宗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國清	
	生死學系(所)	廖主任俊裕	廖俊裕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陳章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張筱雯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郭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張院長裕亮	張裕亮
	應用社會學系(所)	劉主任素珍	劉素珍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鍾主任志明	
傳播學系(所)	施主任伯燁	
科技學院	陳院長世雄	
資訊管理學系(所)	楊主任士霆	
科技學院	賴主任信志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所長秋媛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耀明	
藝術與設計學院	盧院長俊宏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陳主任惠民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葉主任宗和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鄭主任順福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主任智皓	
學生代表	龔靖同學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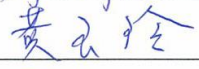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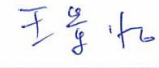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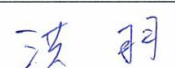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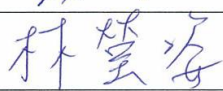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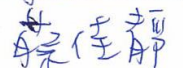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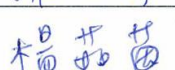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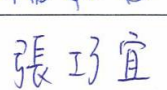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生死學系	王柏允同學	
	應用社會學系	郭馥陞同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杜郁晴同學	杜郁晴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陳泓睿同學	陳泓睿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課務組、註冊組	呂組長明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王景怡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林瑩姿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陳靜怡小姐	
	試務組	劉組長瓊美	
	試務組	林叡志先生	
	教學品保組	盧組長綉珠	
	教學品保組	蔡佳靜小姐	
	教學品保組	楊茹茵小姐	
	教學品保組	張巧宜小姐	
		資訊中心	謝文欽